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

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教務處核備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文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暨學位授與法,與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「國 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跨校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,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修讀本系為跨校雙主修,由本 系審查通過後,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主任、院長同意,並報請教務長核定。
- 三、申請修讀本系為跨校雙主修者之資格:
 - (一)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
 - (二)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GPA3.7(含)以上
- 四、申請修讀本系為跨校雙主修者應檢附資料:
 - (一)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 - (二)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與歷年名次
 - (三)自傳
 - (四)讀書計畫
- 五、錄取名額:每學年各年級錄取名額上限2人,得從缺。
- 六、申請修讀本系為跨校雙主修之學生,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,須修滿本系主修領域 (major),包含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(二選一)共三個學程所規定之 科目及學分數,並遵循各學程重要相關規定。
- 七、修讀本系為跨校雙主修之學生,其選課身份別應視同為本系學生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學生所在學校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